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選舉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第十七屆縣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 人自行負責。

	八百行貝貝。												
	號	相	+	姓	出生年月日	性	出 生	推薦之政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次			名	日日	別	地	之政黨					
	1			黃 文 玲	58年8月11日	女	臺北市	111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 碩士。 東吳大學法學士。 彰化女中。 陽明國中。	1.立法委員。 2.高学科縣 3.彰顧問民英書灣於顧問民英書灣於顧問民英等之。 4.中野灣子家教生於會之之, 5.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會公共, 6.彰文。	法總 母年料育/協律 會 協創商事聾進扶 理 會業業業啞會	彰化,再造道德縣。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型火式施政,樽節預算增加三十億以上之經費,挪為社福預算使用;透過便利商店,24小時專業,不分黨派,升遷制度公平透明、縣府財政負債「四年減半,八年歸零」。 女性就業權益,保障勞動薪資。 創業基金等;創設人力銀行、志工銀行、窮人銀行;企業利潤升級計畫,青年薪水平均提 力不當干涉;提供人本教育環境。 產品產銷與加工。建立農產品銀行,平穩農產品價格。 機構國際 Out Let 購物中心;員林打造商業百貨城;推動沿海觀光休閒、自然生態綠廊道自體育園區、商業購物休閒園區、精密工業經濟園區、農業科技健康園區。 是空間,提供青年藝術家創意補助;國寶工藝師薪傳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教育補助;成立 是空間,提供青年藝術家創意補助;國寶工藝師薪傳計畫。協助新住民家庭教育補助;成立
彰化	2			洪敏雄	50年10月1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łш	湖東國小、溪湖國中、 省立員林農工、警校限 期服役第一期、警校一 〇五期、警大五十七 期、警大警政研究所碩 士	本	· 管制 管制 管 管 管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等	二、建構連結高鐵交通網,便利縣內各鄉三、各鄉鎮廣設大型公園,籌設規劃性生四、整治河川及美化沿岸綠地,遍植林木五、發展沿海溼地觀光休憩區、促進中太 一、發展沿海潛地觀光休憩區 大、各鄉鎮成立公設日間老人托護中心 大、各鄉鎮成立公設日間老人 大、養期 大、養期 大、養力輔導工商發展,提供就業機會 大、通盤規劃全縣捷運系統,與台下 大、通應極地氣候,全面整治下水道 大、進動勞工及農、漁民月退休金制 大、推動勞工及農、漁民月退休金制	觀光產業。 減少依賴僱用外勞負擔。 術人文各類名人事跡,提升文化價值。 運系統及高鐵站接軌,串連全縣交通網。
縣	3			魏明谷	52年3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進 步	1.大葉大學事業經營研 究所碩士。 2.臺中商專。 3.員林高中。 4.彰化縣埔心國中。 5.彰化縣太平國小。	屆立法委員。◎立》	。總景五法立 化 総員、院法 縣 、六交院 議	水、溪州、竹塘、大城濁水溪快速道路 架化。 2.推動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增設彰東、 員林火車站區域更新計畫。 3.新闢線東路、金馬東路等。 4.推動安全農業、地產大人。 5.持續推動國家人人免費、 5.持續推動國家人人免費、 6.全面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 7.提供生育補助四家人。 7.提供生育補助四家人。 8.推動半線歷史國家、二、帶面觀 、明建平價青年住宅,,前面對於 9.興建平價青年住宅,,加值村落內。 10.振興古街老屋魅力,加值村落內。 11.提昇醫療品質、推動全民健檢、強化 11.提昇醫療品質、推動全民健檢 12.增加警、消裝備,改善待遇。降低犯罪	形車庫、台鐵舊宿舍區、鹿港觀光區、田尾花卉、永靖園藝、線西塭仔港、芳苑王功漁港輔導設立觀光工廠。建置山海休閒自行車道。 踐居住及世代正義。 美,發展「村村有藝術、處處有文化」。 弘品安全、建構高齡友善環境。 聖率、減少災害,保障人民身家安全。 養業升級,擴大就業機會,保障勞工權益,創造勞資雙贏。
	4			林滄敏	47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屆議員 二、立員國民 三、本員國民 三、本員國民 三、中央法記是 三、中央法記是 三、中央 三、中央 三、中央 三、中央 三、中央 三、中央 三、中央 三、中央	屆委 黨 黨長會 縣法、 團 團 集 部	三、建立社會福利照護體系,保障婦女、 政策,重陽敬老津貼提高到2千元, 萬元。 四、建立農林漁牧業永續發展行銷網路, 五、充實偏遠地區醫療設備,落實食品安 六、規劃區域生活圈,發展交通建設,建 七、整體規劃重大公共工程建設,提升工 八、整治河川水利,落實環境及生態保護 九、發展彰化休閒農業,促進在地多元觀 十、加強治安,消弭犯罪,保障縣民生命	建立廉能效率的縣府團隊,杜絕浪費,提升縣政服務品質。 幼童、老人、殘障人士、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的權益。推動復康巴士、行動沐浴車倍增65歲以上老人免費到府健檢、逐年免費安裝修補假牙、農保減免;婦女生育津貼每胎2 增進農林漁牧業民眾收益。 全衛生管理與稽核以保障縣民健康。 立便捷的交通運輸網。 程品質。 。 光產業。 財產安全。 人力培訓,保障師生權益,防止霸凌事件。 點產業。
プロ 科 ・ル マモ・ナーロロ・トローウ・・・・・・・・・・・・・・・・・・・・・・・・・・・・・・・・									/ 上 / 基本知识的上语网			第一百十枚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3年11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3年7月29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 籍,至民國103年11月28日繼續居住者,有縣長、縣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 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 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3年8月21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具有「平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 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 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樣):

Ф			號		㳇	相		共	松					ᅿ
题	第	水	號	㳇	本	相	五	水	候	第	~	茶	24	水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
- 」字樣。 4.鄉(鎮、市)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5.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6.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不加圈完全空白。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 第九十四條
 - 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
 -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 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
- 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 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 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
- 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
-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 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
- 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 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 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 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 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 **虚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 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 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 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 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 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 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
- 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 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 ,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
- 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 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 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 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 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
-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 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 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
- 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 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 員為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 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 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 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